

#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7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非师范类学生 专业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职能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非师范类学生专业实习管理规定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庆师范大学

2017年1月20日

# 安庆师范大学非师范类专业专业实习管理规定

非师范类专业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对培养专业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至关重要，是实现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。为切实做好我校非师范类专业实习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组织管理

非师范类专业专业实习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，制定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，联系、落实好专业实习基地。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专业实习教学大纲，认真指导学生完成专业实习任务，客观、公正地评定学生专业实习成绩。

## 二、各学院实习前的准备工作

（一）根据专业培养方案，制定专业实习方案，确定专业实习的内容、时间、方式和考核办法。实习方案一经确定，不得轻易改动。

（二）认真联系专业实习基地，妥善安排好专业实习对接工作。

（三）选派政治思想好、业务素质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专业实习指导教师。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不超过 1: 15 的师生比进行配备，指导教师一般应具备讲师（中级）以上职称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专业实习前的组织动员工作，对学生进行纪

律和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。

(五)每年6月15日之前报送下一年毕业生的实习安排表(含实习单位、指导老师、联系方式等信息)。

### 三、实习形式

鼓励以集中实习为主，分散实习不得超过50%。

### 四、对实习生的要求

(一)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到岗，不迟到不早退，不得无故缺席。有事要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时间超过专业实习总时间1/3者，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，需重新实习方可毕业。

(二)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，谦虚好学，尊敬老师，认真完成专业实习各项任务。

(三)注意人身安全，实习生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避免因违反纪律或安全规则造成人身伤害。

(四)爱护实习设备，保持实习场地清洁卫生，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对违反实习单位规章纪律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(五)专业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将实习材料送交实习指导教师评定。

### 五、指导教师职责

(一)熟练领会教学大纲要求，熟悉设备及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大纲要求进行指导，熟练回答学生的提问。

(二) 以身作则，坚守岗位，关心学生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教学规章制度，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安全工作。

(三)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专业实习大纲，介绍专业实习方案、实习目的和要求，指导学生填写实习日志，完成实习作业（报告）和实习总结。

(四) 发挥主导作用，组织学生进行实习活动，检查指导学生实习笔记，检查实习任务完成情况。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专业实习质量。

(五)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客观、公正地评定学生专业实习成绩。

## **六、实习考核**

(一) 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要求，学生必须认真完成实习全部任务，考核方式由学院确定。

(二) 专业实习成绩的评定，由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实习态度、思想表现、操作技能、实习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，实行五级记分制，即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。学生优秀率一般控制在实习人数 40%以内。实习成绩评定标准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，经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执行。

## **七、总结评比**

专业实习结束后，各学院要进行全面总结，及时汇总、整理专业实习的各项材料，以便积累经验，不断改革实习内容和方法，提高实习质量。学生专业实习成绩和学院专业实习总结材料报教

务处备案。

为激励先进，学校专业实习结束后评选出优秀实习生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若干名，分别按不超过总实习生人数的 3%、1.5% 进行评选，分散实习的学生不予评优，分散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不参与评优。

**八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庆师范学院非师范类专业实习暂时规定》（院教字〔2005〕4）号同时废止。**